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（公益类专项）项目的通知

省直有关部门、有关部属高校，各市科技局、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：
     根据省级科技计划管理有关要求，现就2017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（公益类专项）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     一、申报要求
     1、申报单位为我省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和其他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非盈利性新型研发组织。
     2、项目研究方向符合《山东省“十三五”科技创新规划》要求。重点支持行业共性、民生公益、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研究。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牵头与企业开展协同创新。
     3、项目负责人在同一年度原则上允许申报1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, 有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（科技发展计划）项目在研的，同时主持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得超过2项。
     4、上年度到期项目验收率低于80%的申报单位，实行限额申报，以2016年申报项目数为基数按验收比例确定2017年申报项目数量。
     5、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年，项目须按期验收，确保实现预期目标，并按照规定要求提交科技报告。
     二、支持方式
     1、省财政科技资金将采取事前无偿资助的方式对立项项目予以支持。
     2、项目立项后，批复省拨经费低于申请省拨经费的原则上由申请单位自筹补足，自动生成的任务书指标不得调整。
     三、申报方式
     1、项目申报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在线填报（登录网址：<http://221.214.94.50:81/idpweb/>），请申报单位先进行单位账号注册，注册成功后方可申报。
     2、项目申报实行主管部门推荐方式。省属单位由省主管部门推荐；部属高校可直接推荐；地方申报项目由所在市科技局或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推荐。
     四、申报时间
     申报时间为2017年3月3日9：00-2017年3月28日15：00，主管部门推荐截止时间为:2017年3月30日15:00。逾期申报无效。

     单位账号注册咨询QQ群号: 147053329
     申报咨询：山东火炬生产力促进中心：0531-66680017
     省科技厅资源配置处：0531-66777068

山东省科技厅